

法規名稱：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70 年 05 月 20 日

第 1 條

為加速發展工業技術，特設工業技術研究院，並制定本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院為財團法人，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 3 條

本院由中央政府捐助新臺幣一百萬元，為創立基金，並以經濟部所屬聯合工業研究所、聯合礦業研究所、金屬工業研究所之全部資產，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設置之。

第 4 條

- 1 本院經費來源如左：
 - 一、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。
 - 二、國內外公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。
- 2 中央政府依前項第二款所提供之捐贈，經查核其研究成果確有績效時，參照原列經濟部所屬聯合工業研究所、聯合礦業研究所及金屬工業研究所之同樣額數經費，仍依預算程序捐贈之。

第 5 條

本院主管機關為經濟部。

第 6 條

- 1 本院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董事長，均由行政院院長就左列人員遴聘之：
 - 一、行政院有關部會主管。
 - 二、國內外有關科學技術富有研究之專家、學者。
 - 三、公民營企業界人士。
- 2 依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，不得超過三人，其任期依職位進退；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遴聘之董事，各不得超過六人，其任期為三年，期滿後得續聘一次。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第 7 條

- 1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，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，任期為三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- 2 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議。

第 8 條

- 1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副院長一人或二人，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。
- 2 院長受董事會之指揮、監督，綜理院務；副院長襄理院務。

第 9 條

本院所屬研究單位，得因業務或研究上之必要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；變更時亦同。

第 10 條

- 1 本院之事業年度，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。
- 2 關於預算、決算之編審，依左列程序辦理：
 - 一、年度開始前，應訂定工作計畫，編擬收支預算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呈報主管機關。
 - 二、年度終了，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及收支決算，提經監事會審核後，呈報主管機關。
- 3 前項第一及第二兩款所列計畫、預算、決算及報告，每年應由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，轉送立法院。

第 11 條

本院捐助章程，由捐助人依照本條例及有關法律之規定定之。

第 12 條

本院因情勢變更，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之目的時，得解散之；解散後依法清算，其財產悉數捐贈中央政府。

第 13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